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

原告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昌邦

訴訟代理人 任書沁律師

姜萍律師

陳婉榕律師

被告 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傑

被告 林弘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蔡明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具狀追加請求權基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或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原告固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惟訴之追加或變更，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261條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當事人無論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中欲為訴之變更或追

01 加，皆應於原來之訴繫屬之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能
02 利用同一程序以資解決。倘言詞辯論已終結，所為訴之變更
03 或追加，即未能經言詞辯論程序而予以一併審理，當無准許
04 而併為判決之理。是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
05 者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06 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7 二、查，原告與被告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弘育間請求
08 履行契約事件，業由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上午10時10分
09 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終結言詞辯論、定期宣判等情，有本院
10 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-97
11 頁）。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即110年9月10日，始以民事補
12 充言詞辯論意旨狀請求追加民法第226條、第216條規定為請
13 求權基礎，有卷附之民事補充言詞辯論意旨狀在卷為憑（見
14 本院卷第117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係於言詞辯論終
15 結後始提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認其追加之訴合法，應予駁
16 回。

17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8 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2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25 書記官 范煥堂